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080059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105年6月7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原訂於108年7月1日實施，業已修正自109年7月1日施行，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526號令公告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
 - (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 三、檢附內政部108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526號令公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109年7月1日施行影本一份。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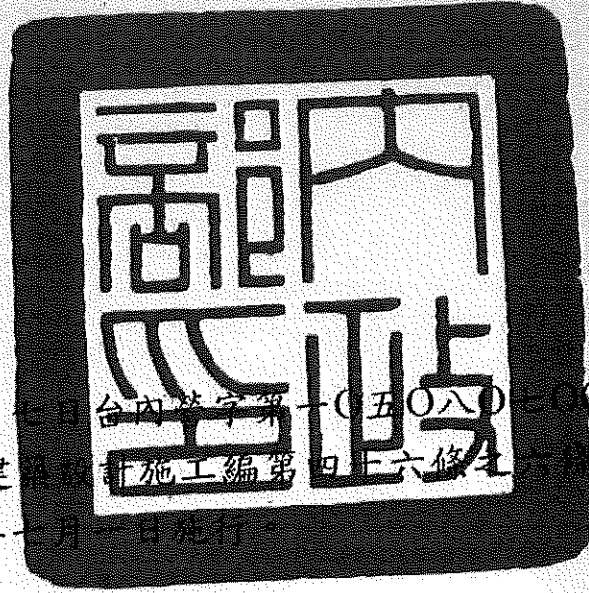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詹雅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0526號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〇七〇〇〇
號令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條文
施行日期，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